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淑銘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439
傳真：(02)23947444
電子信箱：sm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11102990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2年本部工友甄選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本部預定於112年1月16日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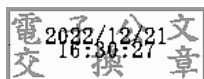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2年1月16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部總務司事務科(以郵戳為憑)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部網站/總務司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